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信榮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信榮的股權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收購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信榮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擁有41.0%、20.0%及39.0%。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希源發出要約以總代價76.06百萬美元購買Cathay Fund所持有的20.0%信榮股權，而Cathay Fund已於同日接受要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100%，故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收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計希源與Cathay Fund將訂立明確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以落實進一步收購。由於希源與Cathay Fund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準備明確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故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進一步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亦未必會繼續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信榮的股權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收購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信榮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擁有41.0%、20.0%及39.0%。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希源發出要約通知(「要約」)以總代價76.06百萬美元購買Cathay Fund所持有的20.0%信榮股權(「進一步收購」)，而Cathay Fund已於同日接受要約。

董事會預計希源與Cathay Fund將訂立明確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以落實進一步收購。

##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要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有條件同意向Cathay Fund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進一步收購完成後，信榮將由希源及柯女士分別擁有61.0%及39.0%。信榮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信榮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希源進一步同意，在希源根據下文「代價」一節所載付款時間表悉數償付代價款項之前，適當數目的B類普通股應由雙方議定的香港託管人安全託管。

## 代價

希源應付的總代價為76.06百萬美元，並須分兩批支付：

- 第一批不少於38.03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第二批代價餘額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希源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先決條件

希源的購買責任須待希源已獲得訂立及落實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所需的一切批准後作實，而有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批准」）。

倘希源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希源與Cathay Fund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得批准，除非訂約方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要約將立即自動撤銷並立即失去效力及效用。訂約方毋須根據要約而向對方履行任何責任或主張任何性質的權利、申索、權益、訴訟理由、負債及成本與開支。

## 完成

進一步收購的完成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 有關信榮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37.2	250.0
除稅後純利	113.1	205.9

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榮的綜合資產淨值總值約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

## 進一步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批發分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入優質壁紙原紙製造業務，利用其製造特種紙的專業知識，瞄準高檔家居裝修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優質壁紙原紙的客戶主要為優質壁紙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認為該等製造商一直在尋求提供優質壁紙原紙的本地供應商，以代替境外供應商。

目標集團主要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牆紙產品製造及分銷。目標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分銷商出售其自有品牌牆紙。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為其OEM客戶生產牆紙。

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製造優質壁紙原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涵蓋優質壁紙成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造紙行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視乎本集團牆紙原紙生產線能否以最佳水平運作，本集團或於未來向目標集團銷售牆紙原紙，目標集團可用作生產優質牆紙成品，向其客戶出售及／或向本集團客戶交叉銷售。

進一步收購代表本集團逐步擴充產品組合(目前主要包括工業產品，而其目標客戶為其他製造商)以覆蓋針對終端用戶的消費終端產品。董事認為，基於信榮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可對信榮行使控制權，故本集團可透過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享有其擴展產品組合策略裨益，並可行使其對信榮的控制權以確保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該等長期策略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及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CATHAY FUND及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thay Fund為私人股本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國直接投資，並由名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一般合夥人管理。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Cathay Special Paper(為持有本公司約8.58%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持有100.0%權益，而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Cathay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Cathay Fund的一般合夥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athay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牆紙的製造及分銷，並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擁有41.0%、20.0%及

39.0%。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分銷商銷售其自有品牌牆紙。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為其OEM客戶生產牆紙。

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主席的女兒，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的胞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100%，故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收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計希源與Cathay Fund將訂立明確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以落實進一步收購。由於希源與Cathay Fund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準備明確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故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進一步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亦未必會繼續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